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5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黃立帆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麥昭基先生	海員訓練
	蕭炳榮先生	海員團體
	陳煥龍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張國偉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陳念良先生	遊艇營運
	楊上進先生	漁業
	羅家康先生	警務處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羅立強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港務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秘書：	冼銘俊先生	海事處行政主任（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陳福昭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講解會議文件第 20／2017 號〕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講解會議文件第 17 & 18／2017 號〕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講解會議文件第 19／2017 號〕
孫有金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李子僑先生	海事處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 因事缺席者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吳國榮先生	造船學
黃良蔚先生	海事保險業
溫子傑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 經辦人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 (a) 請所有與會者把手機調較至靜音模式。
  - (b) 秘書處將不會把旁聽者在會議上的口述意見作書面紀錄。
  - (c) 旁聽者在會議上發言前，須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許。旁聽者無權表決在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
  - (d) 如委員會商討的事項為限閱或機密文件，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主席可請旁聽者避席／離席，而該會議文件及其討論亦只限於處方職員及本委員會成員。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秘書
2.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頁。〔會後補註：第 24 次會議記錄於 2018 年 1 月 8 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III. 前議事項

#### (i) 考試合格率統計數字（2014 年至 2017 年 11 月）

3. 繼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段，秘書處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電郵向委員傳閱各類考試（包括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和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合格率統計數字（附錄一）。會上討論考試合格率偏低的原因。伍毅榮

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解釋，大部份考生一次過報考筆試、海圖試及口試三份考卷，因此口試一卷欠缺時間準備。此外，口試要求考生融會貫通，考生除了對內容要有充分的了解，還要具備分析和下決定的能力。大多考生對主要航道的進出、船隻航行速度、《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失控燈等課題的認知薄弱；另當遇上緊急的情況，大多考生未能給予恰當的反應。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海員  
發證

4. 經討論後，委員會有以下建議：
- (a) 海員發證組將檢討成績單上顯示的資料。成績單除了標示筆試的整體成績為「合格／不合格」外，亦會標示每項分部所獲取成績的百分比，讓考生知道其弱項。
  - (b) 在口試環節，考官多問考生筆試一卷表現較弱的課題，考生宜應加強準備。
  - (c) 此外，由於部分課題（如處理緊急情況）近似，考生可一併閱讀《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手冊》與《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手冊》，以準備筆試和口試，效果相得益彰。海員發證組稍後在海事處網頁將加插一句，呼籲考生一併閱讀兩本考試手冊。  
〔會後補註：兩本考試手冊載於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exam.html](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exam.html)。〕
  - (d) 當考生完成口試外，考官會與考生即時商討其口試表現及其相對較弱的分項，方便考生將來重考時加強準備。
  - (e) 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綱要涵蓋渡輪、貨船、油船等不同種類的船隻，因此考生對每類船隻的基本運作應有透徹的了解。

經辦人

(ii) **兩宗有關申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個案**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海員  
發證

5. 繼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段，伍毅榮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表示，海事處與運輸及房屋局現正就該資助計劃進行檢討，預計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將於2018年4月舉行的會議中審視檢討報告內有關申請條款修改事項。
6. 張國偉先生建議海事處日後把「國際海事組織安全證書」視為「本地安全證書」的同等課程。伍毅榮先生回應，所有納入「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內經核准的海員訓練課程，須經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及其本地船舶業界工作小組核准。由於按《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而設的培訓課程，欠缺論述本地法規和針對本地海事工業安全的知識，故此不獲考慮等同「本地安全證書」。海事處會不時檢討「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的核准課程名單。為使學員更有彈性選修課程，會在比較遠洋船員訓練內容和本地船舶培訓課程的差異後，考慮已獲遠洋船員訓練課程資歷的申請人，在完成其在職培訓後，豁免報讀本地安全證書課程。主席總結，海員發證組可容後與麥昭基先生（海事訓練學院總監）討論。

IV. **新議事項**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海員  
發證

(i) **會議文件第 17／2017 號 –  
65 歲或以上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續領本地牌照**

7. 伍毅榮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講解會議文件第 17／2017 號。該會議文件載列《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旨在為年屆 65 歲或以上持有失效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人士，在完成認可複修課程後，重新領取本地合格證明書。
8. 伍毅榮先生回應張國偉先生有關「申請時須提供完成認可複修課程」的提問，複修課程的修畢日期起三年內視為有效。倘若申請者未完成複修課程，但已向課程機構留位報讀，在遞交申請六個月內後補複修課程的修畢證

## 經辦人

書，處方將會受理其申請。處方亦已聯絡海事訓練學院及海員工會，確保課程提供者恆常舉辦複修課程。主席補充，該課程已納入「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內，合資格的申請者可申請發還部分費用。

9. 張國偉先生建議海事處在本地合格證明書失效前六個月發信予持有人，提醒持有人盡快申請延長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主席表示，自 2016 年起，處方已設立定期呈閱的機制；另就該會議文件第 6 段的 58 宗未獲接納的申請個案，處方將特函通知該等申請者會議文件第 5 段述及的一次性措施。
10. 楊上進先生建議，為了體恤年邁的漁民，課程提供者可在新界東開辦複修課程，免卻漁民舟車勞頓。麥昭基先生（海事訓練學院總監）回應，若漁業界有需要，歡迎他們與各課程提供者（包括海事訓練學院）商討細節。主席認為原則上可以接受。伍毅榮先生補充指，海事處會按情況審批課程提供者的課程內容。
11. 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7/2017 號。海事處將於 2018 年 1 月就有關考試規則的修訂刊登憲報，並在刊憲後六個月結束其一次性措施。〔會後補註：已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刊憲。〕

### (ii) **會議文件第 18/2017 號 – 修訂考試規則 — 模擬駕駛操作評估**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海員  
發證

12. 伍毅榮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講解會議文件第 18/2017 號。該會議文件載列「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和《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的修訂擬議。這些修訂是因應在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中增加有關模擬駕駛操作評估的要求而作出。他補充以下的修訂：附件 1 第 3.3.1(6) 段及附件 3 第 1(e) 項「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操作長度超過 24 米及或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第 I 類別船隻。」主席補充，處方將提醒課程提供者需恆常舉辦「模擬駕駛操作評估」課程，並盡快公布課程的時間表。

## 經辦人

13. 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8/2017 號。海事處將於 2018 年 1 月就有關考試規則的修訂刊登憲報，並立即實施新要求。〔會後補註：已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刊憲。〕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本地  
船舶安  
全

(iii) **會議文件第 19/2017 號 –  
街渡和交通舢舨替換主機後可維持原允許運載人數的建議**

14. 鄧慶江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講解會議文件第 19/2017 號。該會議文件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街渡和交通舢舨在更換較大馬力的主機後可維持原允許運載人數的方案。

15. 黃立帆先生認同海事處的建議，並詢問處方有否考慮主機重量變化對船隻穩性的影響。鄧慶江先生表示，所有街渡和交通舢舨均只會在指定水域（包括遮蔽海域）內航行，而該範圍均設有航速限制，間接限制了船隻主機的輸出功率。由於該等船隻仍界定為「新船隻」，除了該會議文件所述及的「可維持原允許運載人數」外，處方對於其他安全因素的評估（包括重量、結構、穩性和傾斜試驗）均沒有豁免。

16. 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9/2017 號。海事處將修訂《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iv) **會議文件第 20/2017 號 –  
改善喜靈洲避風塘使用情況的措施**

海事處  
總經理  
／策  
劃、發  
展協調  
及港口  
保安

17. 陳福昭先生（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講解會議文件第 20/2017 號。為吸引更多船隻（特別是遊樂船隻）停泊於使用率偏低的喜靈洲避風塘，從而在使用率飽和或接近飽和的避風泊位騰出空間，處方將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接受於該避風塘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申請。海事處亦同步發信給出席 2017 年 10 月 19 日諮詢會的業界代表、向本處申請敷設私人繫泊設備而納入輪候名單的人士及遊艇會負責人，通知本地船隻船

東可申請在喜靈洲避風塘敷設私人繫泊設備。他續說，除了會議文件附件一概念圖所示的位置外，海事處認為在喜靈洲東面的水域設立私用繫泊設備區亦為可行（「概念圖 2」—即投影片頁 3）。張國偉先生認為由於東面吃水較淺，概念圖 2 更為適合遊樂船隻，並可預留西面吃水較深的水域讓工作船（如拖船、躉船）進出避風塘。〔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當天以電郵向各委員傳閱該文件的簡報（附錄二）。〕

18. 卓訓璘先生（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回應羅家康先生（警務處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的詢問，申請人須為「允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申請書」所述船隻的船東。主席補充，現行法例訂明私人繫泊設備的擁有人有權自由出售、轉讓或同意讓其他船隻使用屬其私人繫泊設備。在現行法例下，本處的角色是考慮向申請人批出允許，容許設備擁有人在指明的地方敷設設備。
19. 陳福昭先生回應陳念良先生的詢問，如申請人為一家公司，申請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申請人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須填妥表格上的委託聲明（見該會議文件附件四「注意事項第 1-3 段」）。此外，不同類型船隻（包括私人遊艇和出租遊艇）的船東均可申請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惟現行法例規定，除載有危險品、總長度超過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及相當可能對避風塘構成危險而遭禁止進入避風塘的船隻外，本地船隻可進入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
20. 陳念良先生認為，海事處應有詳細的交通配套，收費亦應因喜靈洲位置偏遠而有所下調，才可吸引申請者申請敷設私人繫泊設備。陳福昭先生回應，現時有渡輪來往喜靈洲，處方認為當喜靈洲避風塘的使用率提高後，交通服務提供者（如街渡）將會加強服務。費用方面，海事處乃根據第 313A 章附表的第 4 項收取處理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行政收費。現時，每個長度為 11 米及以下在喜靈洲避風塘的繫泊設備只需每月繳付 210 元（見該會議文件附件五第 4(c)(iii)項）。

21. 羅立強先生（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港務）匯報，以下有關「私人繫泊設備」更新的表格亦已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a) 轉讓私人繫泊設備擁有權通知書 (MD 547)
  - (b) 更新資料以延續敷設私人繫泊設備允許 (MD 548)
  - (c) 更改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資料／更改預期使用繫泊設備的船隻資料通知書 (MD 549)
22. 主席總結，海事處嘗試以允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來改善喜靈洲避風塘的使用情況。處方會視乎是次經驗，將措施擴展至其他低使用率的避風塘。由於喜靈洲避風塘現時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源於地理位置偏遠及缺乏支援服務（如供水及維修等），處方將加快處理於該避風塘內提供供水服務的供水船的檢驗和發牌事宜、容許領牌固定船隻在該避風塘內提供支援服務（如小型維修）。
23. 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20／2017 號。張國偉先生請海事處在下次會議中公布有關喜靈洲避風塘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申請數字及審批情況。

## V. 其他事項

### (i) 本地貨船安裝 AIS 資助計劃

24.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本地貨船安裝 AIS 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8 日，而第 II 類別船隻安裝及操作 AIS 的規定，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ii) 第 I 類別船隻安裝及操作 VHF 無線電話

25. 主席說，有關的規定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處方曾表示有關規定將在有足夠船員考獲有關資歷及培訓配套安排就緒後才生效。處方曾聯絡通訊事務管理局，知悉已增設廣東話考試，而報考人數與合格率皆增多，促請業界呼籲船員積極報考。



(iii) 固定壓載物檢驗要求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本地  
船舶安  
全

26. 主席說，海事處將臚列有關固定壓載物的檢驗要求，以便更有效地進行相關檢驗工作。鄧慶江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指出，現時各類別船隻的最後檢查項目均包括「固定壓載物—數量及位置確定」一項，《工作守則》只提及「除外觀檢驗之外，船東須提交壓載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給海事處存案」，惟未有詳盡說明對固定壓載物的材質、不同檢驗週期的檢驗要求及船東聲明內容，以致前線檢驗人員及業界對檢驗要求不一致，產生矛盾，延誤檢驗進行及影響船隻安全。最常見的情況包括：
- (a) 固定壓載物是否需要每年完全從壓載艙搬出以便進行船體內部檢驗；
  - (b) 檢驗人員是否需要核實數目及秤重每件壓載物；及
  - (c) 發現後補壓載物為不規則材質，如石塊、錨鏈等。
27. 鄧慶江先生續說，為了方便檢驗順利進行，處方將闡述下列的初步安排給各委員備悉—

項目	檢驗週期	船東須呈交的文件	前線檢驗人員的檢驗要求	船東須安排的事項
1	初次檢驗（即新建船隻建造檢驗或初次申請新領牌照的船隻檢驗）	聲明書包括船舶穩性計算書內已設定的固定壓載物分佈圖（包括位置、數量、材質及個別重量及序號標記、包括照片記錄）。  照片記錄要清楚顯示固定壓載物在壓載艙／空間的存放位置，包括以下情況：  ➤ 沒有壓載物時的情況；	在每一個存放固定壓載物的壓載艙空間進行船體內部檢驗；  核實全數固定壓載物；  抽樣最少 10% 或最少一件的固定壓載物進行檢驗（以較大數量者為準）。 檢驗項目包括外觀檢視、標記、核對重量	按設計安放壓載物及配合檢驗人員進行檢驗。

## 經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存放 50% 壓載物時的情況；</li><li>➤ 存放 100% 壓載物時的情況；</li><li>➤ 用以固定壓載物的裝置。</li></ul>	等。	
2	以後的定期檢驗（大排除外）	聲明書須包括固定壓載物分佈圖（顯示其位置、數量、材質、個別重量及序號標記），並附上的照片記錄清楚顯示存放 100% 壓載物的情況。	按已呈交的記錄進行目測。	協作前線檢驗人員進行檢驗。
3	大排檢驗	重複項目(1)的要求。	重複項目(1)的要求。	細節在小組委員會公布。

28. 主席總結，處方將整合業界（包括港九電船拖輪商會和香港貨船業總商會）的意見，並於 2018 年第一季諮詢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VI. 散會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

本會議記錄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委員會組

檔號：L/M (63) to HQ/COM 425/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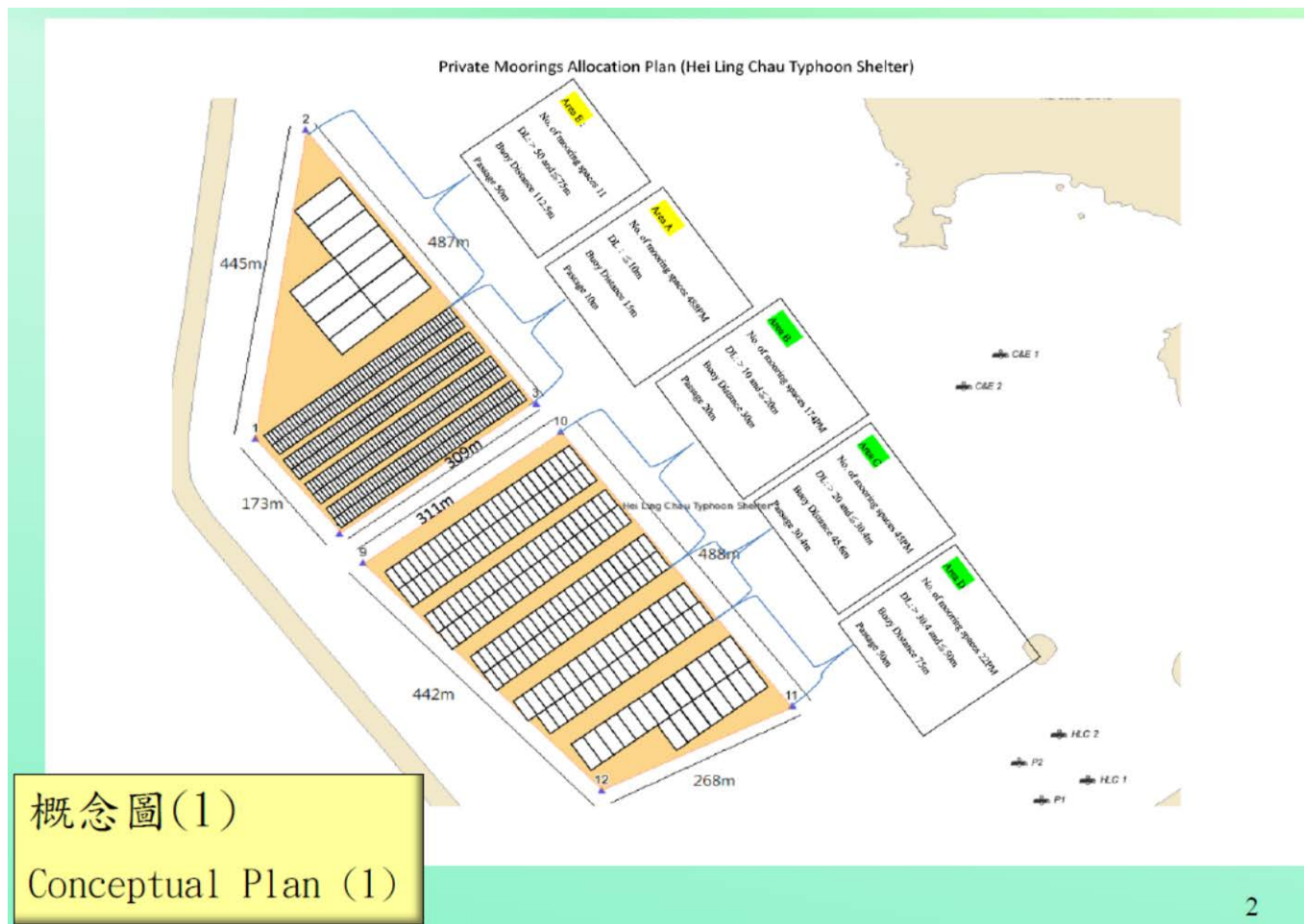
考試合格率統計數字 (2014 年至 2017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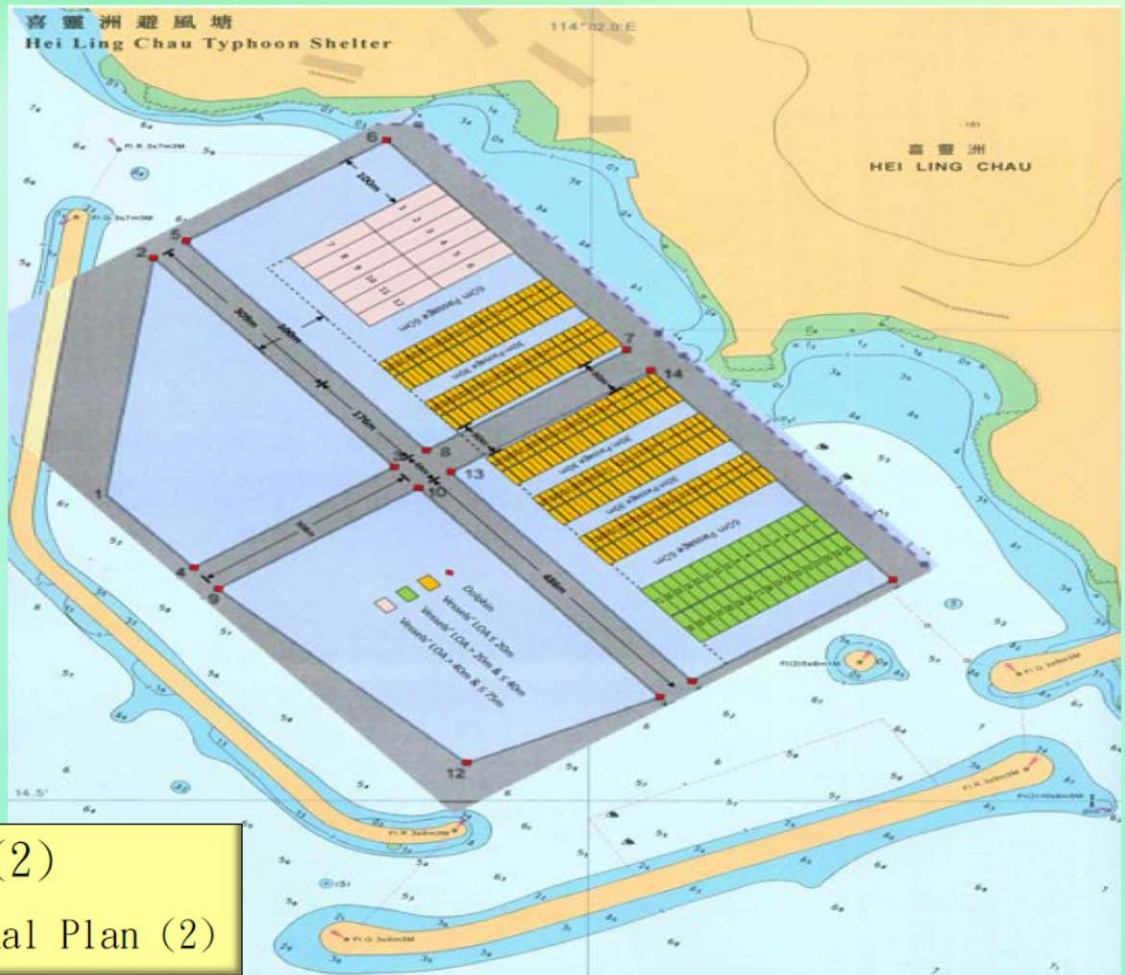
種類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			本地合格證明書					
		一級 (筆試)	一級 (口試)	二級 (選擇題)	船長二級 (筆試)	船長二級 (海圖試)	船長二級 (口試)	船長三級 (選擇題)	輪機操作 員二級 (選擇題)	輪機操作 員三級 (選擇題)
2014	報考人數	112	159	3 823	131	136	190	528	104	404
	合格人數	22	18	1 683	63	38	20	200	52	151
	合格率	19.6%	11.3%	44.0%	48.1%	27.9%	10.5%	37.9%	50.0%	37.4%
2015	報考人數	105	218	4 545	107	130	222	409	84	443
	合格人數	37	36	2 139	37	40	40	166	35	172
	合格率	35.2%	16.5%	47.1%	34.6%	30.8%	18.0%	40.6%	41.7%	38.8%
2016	報考人數	118	98	6 850	105	103	179	324	89	467
	合格人數	37	31	3 364	42	41	35	126	49	153
	合格率	31.4%	31.6%	49.1%	40.0%	39.8%	19.6%	38.9%	55.1%	32.8%
2017 (至 11 月 30 日)	報考人數	135	194	5 936	85	89	174	387	107	385
	合格人數	58	33	2 905	33	27	27	127	42	130
	合格率	43.0%	17.0%	48.9%	38.8%	30.3%	15.5%	32.8%	39.3%	33.8%

船舶事務科  
海事處  
2017年12月

# 改善喜靈洲避風塘使用情況 (新私人繫泊設備區)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LVAC Meeting  
(29.12.2017)





概念圖(2)  
Conceptual Plan (2)

3

## 最新消息

日期	事項
22.12.2017	招標公告 - 承投在合約日期後21個月內為海軍處供應鋁合金小水錶面雙體海測量船隻(1)艘 (只有英文版本)
15.12.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36/2017
13.12.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8/2017 至 No. 34/2017
12.12.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35/2017
8.12.2017	招標承投香港水域繫泊及浮泡檢修服務, 有關合約為期24個月, 服務期暫定為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8.12.2017	招標公告 - 承投在合約日期後9個月內為海防處供應快速風雷(1)艘 (只有英文版本)
24.11.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6/2017 and No. 27/2017
21.11.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5/2017
10.11.2017	招標公告 - 承投在合約日期後9個月內為漁業自然護理署供應氣墊船隻(1)艘 (只有英文版本)
1.11.2017	海軍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
9.10.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4/2017
6.10.2017	香港高船資訊 No. 23/2017

<http://www.mardep.gov.hk/hk/news/home.html>

4



# 申請允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

(接受申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至 2018年1月31日)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rivatemooring\\_hlc.html](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rivatemooring_hlc.html)

5


##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條件

- 設備號碼須永久釘焊在浮標上
- 限期內自費敷設繫泊設備
- 保持繫泊設備於指定位置、狀況良好
- 不得超過一艘船隻繫泊
- 有效期為3年
- 資料有任何變更、轉讓，14天內以書面通知

6

# 申請表格

## MD 528 (Rev 2017/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允許散裝私人繫泊設備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LAY PRIVATE MOORING

註：請參閱附頁“條件”及“指導備註”，並以上述條件為準辦理。  
Note: Please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the "Guidance Notes" attached, and comply all items in Black Letters.

---

**甲部 申請人資料** Part A: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 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_\_\_\_\_

英文 (充滿或姓氏) English (surname/first name): \_\_\_\_\_

中文 Chinese: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公司註冊編號及商業登記證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o./Company Registration No. &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_\_\_\_\_

香港地址  
Address in Hong Kong: \_\_\_\_\_

電話號碼  
Tel. No.: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No.: \_\_\_\_\_

傳真號碼  
Fax No.: \_\_\_\_\_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_\_\_\_\_

---

**乙部 申請繫泊設備位置** Part B: Applied Location of Mooring

繫泊設備位置  
Location of Mooring: \_\_\_\_\_

---

**丙部 預期使用繫泊設備的船隻資料** Part C: Particulars of Vessel for which the Mooring is intended to be used

船隻名稱 (如有)  
Name of Vessel (if any): \_\_\_\_\_

船隻類別和級別  
Class and Type of Vessel: \_\_\_\_\_

總長度(米)  
Length Overall (m): \_\_\_\_\_

最大寬度(米)  
Extreme Breadth (m): \_\_\_\_\_

最大吃水(米)  
Max Draft (m): \_\_\_\_\_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_\_\_\_\_

---

**丁部 委託聲明 (如適用)** Part D: Authorization (if applicable)

我/我們委託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代辦申請。  
I/We authorize \*Mr/Ms/Ms/Ms \_\_\_\_\_ (HK ID No.: \_\_\_\_\_) to act on my/our behalf.

MD 528 (Rev 2017/12)

Page 1 of 3

**五部 申請人聲明** Part E: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我/我們謹此聲明: (I/We hereby declare that)

(1) \*我/我們申請在已詳細說明之繫泊地點申請繫泊, 以繫泊自新造船隻;  
\*I/We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lay a private mooring at the location mentioned in Part B for the mooring of the vessel mentioned in Part C.

(2) \*我/我們申請書中填寫第2頁所列的條件;  
\*I/We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e page 2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3) \*我/我們承諾按第3頁所列的條件繳納費用; 以及  
\*I/We undertake to pay the prescribed fee for the laying of mooring in advance at quarterly intervals, and

(4) \*我/我們所知所信, 所有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我/我們明白, 第313條(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75條的規定, 如明知提供虛假資料, 屬虛假或有關資料的資料, 可處罰款 5,000元及監禁 6個月。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I/We understand that, if my/our knowledge gives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I/We shall be liable under Section 75 of the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3) to a fine of \$5,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日期  
Date: \_\_\_\_\_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如屬公司, 請加蓋公司印章)  
(For company, please affix the company seal/stamp)

\*如全不適宜, 請在此處簽名。  
\*Not suitable to sign, please sign here.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如該資料或其中部分資料的個人資料, 確實與事實不符或錯誤。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data subjects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i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contact the Officer-in-charge, Private Mooring Sub-unit of the Marine Department.

---

只供本處人員使用 FOR OFFICIAL USE ONLY (Use of office)

Verified by: \_\_\_\_\_ (Name of Officer) DMA available: \*Y / N \*Recording date: \_\_\_\_\_

Applicant is the vessel owner: \*Y / N Vessel without existing PM: \*Y / N CE valid date: \_\_\_\_\_ from \_\_\_\_\_ to \_\_\_\_\_

Location to be allocated: \_\_\_\_\_ Queue No.: \_\_\_\_\_ Selection Date: \_\_\_\_\_

Coordinate released: \_\_\_\_\_ PM No.: \_\_\_\_\_ Laying date: \_\_\_\_\_

MD 528 (Rev 2017/12)

Page 2 of 3

7

# 申請表格 - 填表須知

## MD 528 (Rev 2017/12)

**允許散裝私人繫泊設備申請書**  
填表須知  
MD 528

**注意事項**

- 申請人須為申請書 (MD 528) 丙部所填船隻的船東。
- 申請人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 如申請人為一家公司, 申請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 申請人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 須填妥丁部的委託聲明, 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申請人的身份證副證副本。
- 申請人須按季分別在 1 月 14 日、4 月 14 日、7 月 14 日和 10 月 14 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預繳《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13 所訂明的費用。
- 如申請書所載資料於遞交後有任何變更, 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
- 申請人須遵從申請書附頁所列的條件。
- 在給予允許書前, 可能因應當時的現場情況而需要進行地區諮詢。

**所需文件**

- 填妥的申請書 (MD 528) ;
- 申請人的身份證 /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正本或其認證副本 (如並非由申請人本人遞交申請); 以及
- 受託人身份證的正本 (如適用)。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 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中環統一碼頭樓 38 號海軍政府大樓 3 樓策策海軍處私用繫泊分組。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軍處管制有關私人繫泊設備和船隻之用, 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 / 機構以供調查 / 檢控之用。
-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填妥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 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以免延誤審批工作, 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詢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 請聯絡私用繫泊分組主管人員 (電話號碼: 2545 0264)。

MD 528 GN (Rev 2017/12) Page 1 of 1

8

# 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 4. 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就除私人繫泊設備而言，以每個月每個繫泊設備計，不足一個月之數亦作一個月計算—

(a) 在銅鑼灣、筲箕灣、灣仔西區碼頭及香港仔西區碼頭內—	
(i) 長度為5米及以下者	270
(ii) 長度為8米及以下者	475
(iii) 長度為11米及以下者	670
(iv) 長度在11米以上者	670另加就其長度超過11米之數以每3米\$210的收費計算，不足3米之數亦作3米計算
(b) 在所有其他範圍及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的其他地方內—	
(i) 長度為5米及以下者	140
(ii) 長度為8米及以下者	270
(iii) 長度為11米及以下者	405
(iv) 長度在11米以上者	405另加就其長度超過11米之數以每3米\$140的收費計算，不足3米之數亦作3米計算
(c)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i) 長度為5米及以下者	75
(ii) 長度為8米及以下者	140
(iii) 長度為11米及以下者	210
(iv) 長度在11米以上者	210另加就其長度超過11米之數以每3米\$140的收費計算，不足3米之數亦作3米計算
(d) 供《船舶修例》(第104章)所指的專制艇艇採用的渡輪採用—	
(i)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	1335

表 11.1.1 續—《船舶修例》(第104章)

41

內 ..... 670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 670

附註：在本項內，“長度”(length)指船隻的大小(以總長度計算)而其大小為繫泊設備能夠容納者。

## 5. 私人繫泊設備的轉讓—

在轉讓私人繫泊設備的所有權時(無論以買賣或其他方式轉讓) ..... 140

## 6. 船項許可證及證明書—

(a) 證明船隻已拆卸 ..... 175

(b) 證明在1個曆月的期間內因天氣關係不能工作的日子的清單(每份清單) ..... 160

(c) 證明在1個曆月的期間內船隻到達及開出日期的清單(每份清單) ..... 160

(d) 任何未予指明的其他證明書或許可證 ..... 160

(e) 海事處就在下列地點拆卸船隻出許可證的收費—

(i)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 ..... 875另加就該船總噸位的一半以每100總噸每天\$79的收費計算，不足100總噸或一天之數亦作100總噸或一天計算，計算至拆卸完工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 875另加就該船總噸位的一半以每100總噸每天\$53的收費計算，不足100總噸或一天之數亦作100總噸或一天計算，計算至拆卸完工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附註：在本節內，“完工日期”(the date of completion)指在(a)節所提述的證明書內指明的完工日期。

(f) 船隻出港許可證的費用 (200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 58

(g) 進行船舶修理工程的許可證的費 ..... 無

表 11.1.2 續—《船舶修例》(第104章)

42

9

## 配套服務

- 優先處理有關海上運作船隻的申請(如供水船和小型維修船隻的檢驗、發牌事宜等)

10